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郭軒彣間給付扣押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3,3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